

# DB3204

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4/TXXXX—2022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零售药店防控指南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uidelines for retail pharmacies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梁、王晓东、吴建伟、路科、邵佳、朱法中、王昊、王彦彦、陈燕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零售药店科学有效防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等，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文件要求严于本文件或矛盾时，应执行其相关规定。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零售药店防控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零售药店防控基本要求、营业场所防护要求、工作人员防护要求、顾客防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零售药店的防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12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WS69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
- WS/T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 WS/T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可追溯 Traceable

是一种还原产品生产全过程和应用历史轨迹、以及发生场所、销售渠道的能力。

### 3.2

#### 交叉感染 Cross infection

天然宿主的病原体感染或传递给非天然宿主的现象，是指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等病原体侵入人体所引起的局部组织和全身性炎症反应。

### 3.3

#### 健康码和行程码 Health code and Stroke code

以出行轨迹、健康状况等真实数据为基础，由公众个人通过网上申报，经后台审核后，生成的属于本人的、能作为在当地出入通行电子凭证的二维码。

### 3.4

#### 场所码 Location code

依托“常行通”管理服务平台，为重点场所生成的一个专有二维码，标识了该场所位置、场所名称等信息。对出入该场所人员进行信息的自动化登记，同时核验出入该场所人员的健康信息，查看场所人

员通行记录，实时掌握疫情信息，在局部应急状态下，可以通过确诊者、密接者的扫描场所码记录，匹配其他扫描过该场所码的人，进行时空关联，辅助开展流调溯源。

#### 4 基本要求

##### 4.1 基本原则

防止交叉感染，防止人员聚集，信息可追溯，降低防控风险。

##### 4.2 组织管理

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本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4.3 物资保障

###### 4.3.1 防疫物资及数量

应配备足量的医用防护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医用红外体温计及消毒产品等防疫物资，相关物资配备见表1。

表1 防疫物资配备表

品名	医用防护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护目镜	医用红外体温计	消毒产品
数量	每人每天2只，备足30天用量	每人每天1付，备足30天用量	每人1付	2只（一只供工作人员用，一只供顾客用）	75%酒精，含氯消毒液，按实际需求配备

###### 4.3.2 防疫物资质量

医用防护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护目镜、消毒产品应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分别符合GB 19083、YY 0469、GB 10123、GB 14866和GB 27952要求，并应在有效期内，医用红外体温计应在检定有效期限内。

###### 4.3.3 防疫物资储存

防护用品应单独分类存放，防止交叉污染。尽量储存在原包装内，口罩、手套如原包装拆除，应放置于自封袋中。

###### 4.3.4 注意事项

使用和储存酒精时，应避开明火、静电等，防止引起火灾或爆炸。使用含氯消毒液时，应现配现用，同时需配制至适宜浓度，防止浓度过高对人体产生影响，配制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 4.4 培训和宣传

##### 4.4.1 培训

零售药店要开展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知识的培训，在岗从业人员应熟知新冠肺炎的预防知识和防护措施。

#### 4.4.2 宣传

在场所内显著区域，采用视频滚动播放、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健康宣教。

### 5 营业场所防控

#### 5.1 消毒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收银台、柜面、地面、购物车筐、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应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液擦拭或拖扫，使用含氯消毒液的在作用30 min后，再用清水擦拭，每天不少于2次。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应根据疫情响应级别增加每天的消毒频次。

#### 5.2 通风换气

5.2.1 温度适宜不使用空调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天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20~30 min。

5.2.2 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时，其卫生质量、运行管理、卫生学评价和清洗消毒等应符合WS394、WS696、WS/T395和WS/T396的要求。

#### 5.2.3 废弃防疫物品收集

营业场所设置口罩、手套等废弃防疫物品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容器便于消毒并能有效与外界隔离。

#### 5.3 安全警戒线设置

应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必要时，营业场所设置物理隔离措施，禁止顾客进入营业场所选购药品。

#### 5.4 付款方式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减少排队时间。

#### 5.5 警示公告

营业场所张贴警示公告（见附录A）。

#### 5.6 申领场所码

应申请场所码，张贴在门口显著位置，并设置验码专管员，对进店顾客核验场所码。

#### 5.7 “四类药品”销售登记及禁售

做好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四类药品”销售登记，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相关部门，登记至少包括附录B内所包含的内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药店应严格遵守政府发布的暂停销售“四类药品”的通告。

### 6 工作人员管理

#### 6.1 佩戴口罩

工作人员按规定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疫情防控响应期间，口罩每4小时更换一次。

## 6.2 中高风险地区回岗

工作人员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等涉疫地区回到工作岗位前，应按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后方可上班。

## 6.3 体温测量

工作人员每天上岗前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减少与他人接触，并乘坐私人交通工具前往发热门诊就诊。

## 6.4 勤洗手

工作人员做到勤洗手，如厕或接触货币后立即洗手，洗手时间不少于30s。

## 6.5 工作服更换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服应定期更换。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服应及时清洗、消毒，并适当增加更换频次。

## 6.6 其他防护措施

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工作人员应戴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和护目镜，护目镜使用后，应及时用75%酒精擦拭消毒晾干。

## 6.7 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

凡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从业人员均应按规定接种疫苗，不符合接种疫苗条件的从业人员应从事不与顾客直接接触的工作；从业人员需进行核酸检测，频次严格按照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执行。

# 7 顾客管理

## 7.1 佩戴口罩

进入营业场所的顾客应佩戴口罩。

## 7.2 扫场所码

顾客进入营业场所时，需使用“我的常州”APP的“扫一扫”或支付宝搜索“我的常州”小程序中场所打卡模块，扫描药店张贴的场所码，经核验后方可进店；无法使用场所码的老人、未成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进入药店时，应展示提前申领并打印好的流动追溯（核酸采样）码，或由陪同出行的亲属等出示已绑定的流动追溯（核酸采样）码，经药店验码专管员扫码核验后方可进店。

## 7.3 测量体温

进店顾客均应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异常时，应根据附录C登记顾客相关信息并立即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汇报。

## 7.4 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

进店顾客均应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凡发现健康码和行程码为黄色或红色时，应根据附录C登记顾客相关信息并立即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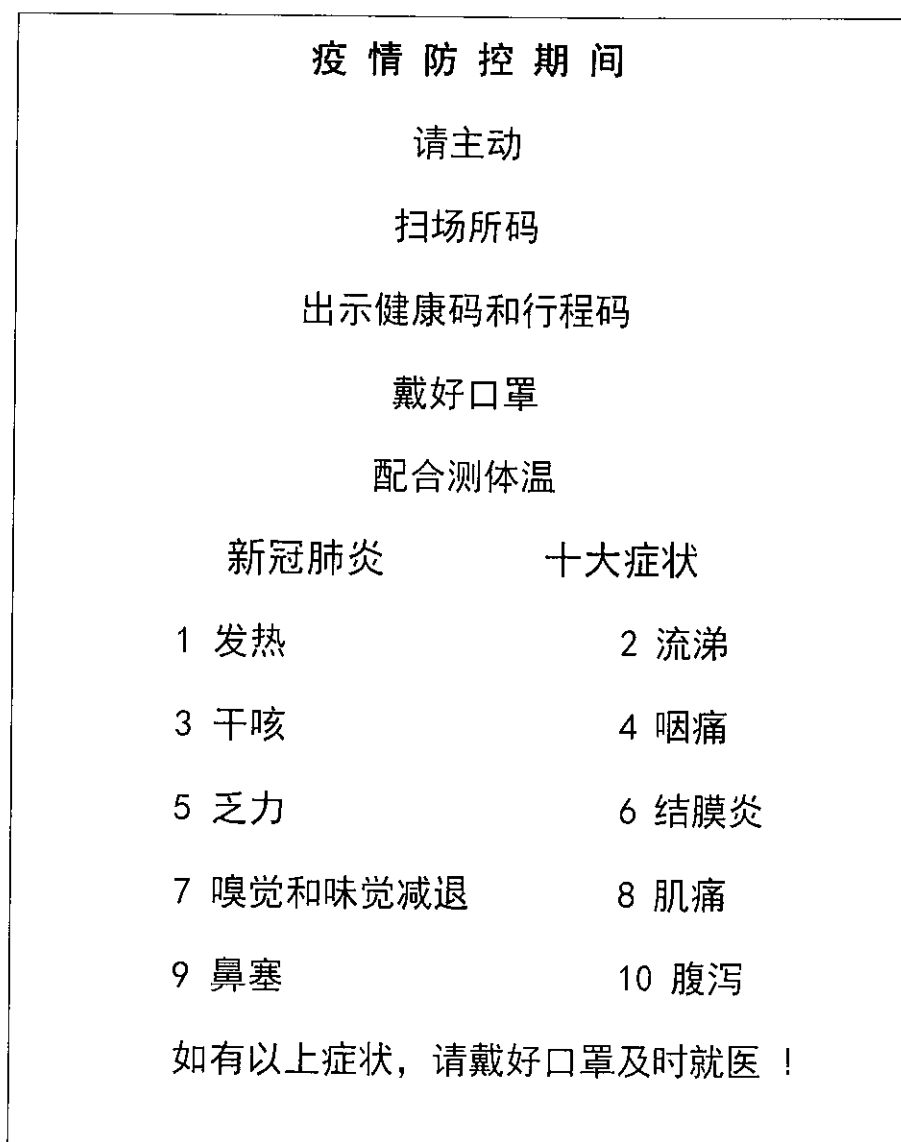
## 7.5 特殊人群防护

无法提供健康码、行程码、扫场所码供核验的顾客，购买“四类药品”以外药品的，在进行必要的防护措施后，可让其在店堂外等候，由店员拿取并转交其所需的药品。



附录 A  
(规范性)  
警示公告

警示公告见图1。



图A.1 警示公告

附录 B

(资料性)

“四类药品”销售登记

单位名称：				所属市（区）：				地址：										
购药日期	购药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购药人体温	使用人姓名	性别	使用人体温	职业或工作单位	健康 码信息	开始 发热 日期	是否 咳嗽	有无 中高 风险 地区 旅居 史与 中高 风险 人员 接触	所购 药品 类别	所购药品名称	所购 药品 数量	备 注

附录 C

(资料性)

体温及两码异常顾客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两码情况	体温(℃)	症状	备注